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593  
3 Nov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4

联合国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会议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萨勒瓦·加布里埃尔·贝尔贝里女士（苏丹）

### 一、 导言

1. 依照 1981 年 12 月 10 日大会第 36/113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题为“联合国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会议”的项目已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 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大会于 1982 年 9 月 24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发交第六委员会审议。

3. 关于这个项目，第六委员会收到秘书长依照第 36/113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提出的报告（A/37/454 和 Add. 1）。

4. 第六委员会于 1982 年 10 月 28 日和 29 日第 30 次和 31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A/C. 6/37/SR. 30 和 31）载有审议这个项目时发言的代表的意见。

### 二、 对决议草案 A/C. 6/37/L. 3 的审议

5. 在 10 月 29 日的第 31 次会议上，塞拉利昂代表代表下述国家提出一份决议草案（A/C. 6/37/L. 3）：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布隆迪、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几内亚、印

度、伊拉克、肯尼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墨西哥、蒙古、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丹、泰国、土耳其、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随后，阿富汗、哥伦比亚、牙买加、突尼斯和扎伊尔加入为提案国。塞拉利昂代表在提出该决议草案时指出了提案国对决议草案第5段中请秘书长“向会议提出一切关于其工作方法与程序的有关文件和建议”的理解。在有关文件中，提到了国际法委员会在1981年第三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各国政府就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决议草案在大会以书面或口头提出的意见作出的分析性汇编。该汇编将载列大会各届有关会议上分发或提出的意见。

6. 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的规定，秘书长就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了一个说明(A/C.6/37/L.4)。

7. 委员会在第31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决议草案A/C.6/37/L.3(见第9段)。

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该国代表团对委员会的决定所持的立场。

### 三、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9.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 联合国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 和债务的继承的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13号决议，其中决定于1983年召开全权代表会议，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条款草案<sup>1</sup>，并将其工作结果纳入一项国际公约及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6/10和Corr.1)第二章，D节。

又回顾大会在同一决议第1段中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就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问题所作的宝贵工作，以及专题特别报告员对这项工作所作的贡献，

认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条款草案是就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问题制订一国际公约和其他适当文书的良好基础，

注意到载有若干会员国按照大会第36/113号决议提出的评论和意见的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认为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国际法规则的编纂成功与逐渐发展将有助于发展各国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不论其宪政制度与社会制度如何，并将有助于促进和执行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中所阐述的宗旨和原则，

感谢地注意到奥地利政府已经邀请在维也纳举行联合国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会议，

1. 决定大会第36/113号决议中提到的联合国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会议定于1983年3月1日至4月8日在维也纳举行；

2. 请秘书长：

(a) 邀请所有国家参加此项会议；

(b) 按照大会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D号决议第1段邀请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参加会议；

(c) 按照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和1976年12月20日第31/152号决议，邀请收到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其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的各组织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

<sup>2</sup> A/37/454。

(d) 按照大会1974年12月10日第3280(XXIX)号决议，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在其他区内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

(e) 邀请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有关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列席会议；

3. 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条款草案送交该会议，作为基本提案审议；

4. 决定会议的语文应当是大会及其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所用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5. 请秘书长向会议提出一切关于其工作方法与程序的有关文件和建议，并安排所需的工作人员、便利和服务，特别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6.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请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问题的前任特别报告员有空时以专家身分出席会议。

-----